

114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表格式)

製作日期：114年7月10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黃維賢

委員：許詩淇、黃于玲、黃三原、楊嘉駟、鄭龍驊（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報告主筆委員：許詩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114年度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並於前一季視察會議結束前，決議下一季之視察主題。114年度第1季召開視察會議時，黃委員三原觀察到，矯正署向法務部毒防基金申請提供經費用以擴充矯正機關人力資源，但這些人力分配到各監所後如何配置運用？不是只撥給輔導或教化科運用，衛生科也有人力擴充需求，這些人力的運用情況值得檢視並回饋給法務部高層作為未來的改進建議，因此，決議114年度第2季視察主題為「北女所運用毒品防制基金等預算約用之個管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力運用配置及業務辦理情形與遭遇之困境」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 1、本小組於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於機關外部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2季視察會議，並邀請機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列席說明視察重點之辦理情形（會議紀錄暨簽到單如附件1），機關代表並就各委員現場提詢事項即時答復。
- 2、本次視察活動，由於所方社工師及個管師已列席視察會議充分互動交流，爰決議不再辦理實地訪視及人員訪談。
- 3、114年度第2季無受理陳情案件。
- 4、本次視察會議，所方簡報提到近期已收容525人，惟核定容額僅有384人，超收率高達36.72%，所方該如何因應超額收容困境，也希望透過外部視察的機制，陳請法務部矯正署協助所方改善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爰下一次視察主題訂為「超額收容造成舍房擁擠等不利影響及所方採取的相關因應措施為何？」
- 5、114年第1季提出之具體建議，均解除追蹤；另有關勒戒費用收取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修正建議，非所方權責，所方已將建議事項函報法務部矯正

署彙整研議，如有最新的修法進度，請所方再向委員報告。

6、本視察主題與心理學相關，決議由許委員詩淇主筆視察報告。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北女所運用毒品防制基金等預算約用之個管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力運用配置及業務辦理情形與遭遇之困境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北女所運用毒品防制基金等預算約用之個管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專業人力運用配置及業務辦理情形與遭遇之困境。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1、經所方列席代表說明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作法，本次提出之具體建議，請所方參酌辦理。 2、有關個管師、社工師及心理師納為看守所正式編制人員之建議，請所方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	1、黃委員三原：臺北監獄及新店戒治所還有編制內的社工師、心理師，但北女所（以前的士林看守所）沒有編制內的社工師、心理師，北女所是在108年毒防基金成立後，才有承攬性質的社工師、心理師，一方面沒有經驗傳承，而且也不是編制內人員，沒有任何的保障，這會有很大的問題，編制的問題也不是所內可以解決的，建議由矯正署或法務部研議後，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 2、黃委員維賢：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既然法律規定要實施這些措施，卻沒有充足的人力資源，這會有問題的，建議看守所的編制應該要檢討，羈押法也有規定生活輔導的業務，除了輔導員之外，當然也要引進個管師、社工師及心理師這些專業人力，並且要向主管單位爭取納入正式編制，提供久任的誘因，有利於延攬人才。北女所也要增設輔導科，不宜設在戒護科之下，因為設立輔導科才可以統合業務，避免互相牽扯、干擾。目前所方三師奉獻諸多心力，卻沒有得到應有的待遇保障，不無委屈，建議有關單位還是思考如何更妥善照顧到個人的生活規劃及保障。另外，所方簡報提到目前編制內輔導員1名缺額，建議儘快補實，並思考再增設編制人力，否則看守所目前收容507位收容人的生活輔導業務沒有足夠的人力辦理，令人擔憂。透過本次外部視察會議，提請上級機關思考如何因應，不宜再讓基層承擔這種龐大的壓力。 3、許委員詩淇：根據本人觀察，其實有證照不一定等於有專業，有看過很多在實務現場做很多業務的人，常常因為沒有證照在待遇上會比較不公平。整體來看，第一個是結構的問題，有賴黃委員（三原）上達天聽。第二個是待遇的問題，很多大專院校也都招不到專任的心理師，因為現在有證照的臨床心理師在外面事務所執業的待遇都很好，公家機

		關的薪資很難有競爭力。剛才所方提到心理師也要分擔評估、評鑑及輔導業務，一般大學心理系畢業的學生都可以勝任這些業務，但沒有讀研究所畢業並取得心理師證照，但如果有修過犯罪學或犯罪心理學，結合心理系的專業，其實也可以到監所作助人的工作。此外，監所要長期建置的行政資料庫，受過大學心理系專業訓練的學生都可以勝任，也可以每年到監所實習1至2個月，並委請大學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4、黃委員于玲：所方個管師提到個案服務24小時待命，下班後還要回覆個案的需求，建議往後可以向個案明確說明，下班後就不接電話了，有甚麼問題一律上班後再處理。此外，個管人力非常短缺，各單位都在搶人才，而且流動率也非常高，建議參考法務部曾經推動外聘督導制度，委請專業督導每個月到所1至2次，提供專業指導與建議。長期來看，最好的方案是三師納為正式編制，改善結構的不足，但在短期配套措施上，建議採行外聘督導制度作為因應，由外聘專家提供專業指導。
--	--	--

四、視察建議辦理情形及管考建議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2	一、黃委員三原：臺北監獄及新店戒治所還有編制內的社工師、心理師，但北女所（以前的士林看守所）沒有編制內的社工師、心理師，北女所是在108年毒防基金成立後，才有承攬性質的社工師、心理師，一方面沒有經驗傳承，而且也不是編制內人員，沒有任何的保障，這會有很大的問題，編制的問題也不是所內可以解決的，建議由矯正署或法務部研議後，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	有關社工師、心理師及個管師納入正式編制人員之建議，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向人事行政總處爭取。	☐ 解除追蹤 ☐ 解除追蹤 ☒ 持續辦理 ☐ 繼續追蹤
		二、黃委員維賢：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既然法律規定要實施這些措施，卻沒有充足的人力資源，這會有問題	有關看守所編制人員及專業人力待遇改善等修法建議，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酌。	☐ 解除追蹤 ☐ 解除追蹤 ☒ 持續辦理 ☐ 繼續追蹤

		的，建議看守所的編制應該要檢討，羈押法也有規定生活輔導的業務，除了輔導員之外，當然也要引進個管師、社工師及心理師這些專業人力，並且要向主管單位爭取納入正式編制，提供久任的誘因，有利於延攬人才。北女所也要增設輔導科，不宜設在戒護科之下，因為設立輔導科才可以統合業務，避免互相牽扯、干擾。目前所方三師奉獻諸多心力，卻沒有得到應有的待遇保障，不無委屈，建議有關單位還是思考如何更妥善照顧到個人的生活規劃及保障。另外，所方簡報提到目前編制內輔導員1名缺額，建議儘快補實，並思考再增設編制人力，否則看守所目前收容507位收容人的生活輔導業務沒有足夠的人力辦理，令人擔憂。透過本次外部視察會議，提請上級機關思考如何因應，不宜再讓基層承擔這種龐大的壓力。		
		三、許委員詩淇：根據本人觀察，其實有證照不一定等於有專業，有看過很多在實務現場做很多業務的人，常常因為沒有證照在待遇上會比較不公平。整體來看，第一個是結構的問題，有賴黃委員（三原）上達天聽。第二個是待遇的問題，很多大專院校也都招不到專任的心理師，因為現在有證照的臨床心理師在外面事務所執業的待遇都很好，公家機關的薪資很難有競爭力。剛才所方提到心理師也要分擔評估、評鑑及輔導業務，一般大學心理系畢業的學生都可以勝	有關心理專業人員之任用放寬及待遇改善等修法建議，提請上級主管機關參酌。	☐解除追蹤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繼續追蹤

		任這些業務，但沒有讀研究所畢業並取得心理師證照，但如果有修過犯罪學或犯罪心理學，結合心理系的專業，其實也可以到監所作助人的工作。此外，監所要長期建置的行政資料庫，受過大學心理系專業訓練的學生都可以勝任，也可以每年到監所實習1至2個月，並委請大學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2	四、黃委員于玲：所方個管師提到個案服務24小時待命，下班後還要回覆個案的需求，建議往後可以向個案明確說明，下班後就不接電話了，有甚麼問題一律上班後再處理。此外，個管人力非常短缺，各單位都在搶人才，而且流動率也非常高，建議參考法務部曾經推動外聘督導制度，委請專業督導每個月到所1至2次，提供專業指導與建議。長期來看，最好的方案是三師納為正式編制，改善結構的不足，但在短期配套措施上，建議採行外聘督導制度作為因應，由外聘專家提供專業指導。	如果有好的外聘督導人員，所方也願意以業務費支應指導的費用。目前現況而言，所方社工師及個管師都非常優秀也非常認真，除了原本的業務之外，還承擔了輔導員退休後的業務，表現得非常有水準，所方也非常肯定兩位專業人員的付出。	☐ 解除追蹤 ☐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 繼續追蹤	

五、附件

1、會議紀錄暨簽到單（附件包含機關簡報、視察相關照片及權責機關回覆）。

主筆委員：

許詩漢

(簽名)